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9843号

被执行人：王博文，男，1993年8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洪江市。

关于被执行人王博文罚金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刑终2620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王博文名下位于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龙标大道与雪峰大道交汇处锦城明珠6栋1-1401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19)洪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669号】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博文名下位于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龙标大道与雪峰大道交汇处锦城明珠6栋1-1401【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19)洪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669号】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审 判 长      陈 林 申  
审 判 员      罗 映 霞  
审 判 员      雒 虹 媛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 丹 丽

